

# 平陵街道塔西路周边土地基础设施征地 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平陵街道塔西路周边土地基础设施征地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采购土地评估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平陵街道经济开发总公司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平陵街道金龙大道9号 联系人：庞小姐 联系电话：13556285275
3	中介服务名称	土地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且证书资质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平台。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务要求

1. 主要工作:

(1) 根据《龙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龙门县集体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指引〉的通知》(龙自然资〔2026〕72号文件要求,开展平陵街道塔西路周边土地基础设施征地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征地范围位于惠州市龙门县大健康产业园新型材料产业片区(平陵街道平陵水泥厂旁),总面积约28.2331公顷,涉及1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

2. 服务人员要求: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方案的编制质量。

3. 服务成果及其质量要求:

(1) 服务成果要求:

中选机构须提交书面的成果一式四份(需按规定签署盖章)和与方案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PDF格式)。

(2) 成果质量要求:

中选机构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或规程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向项目业主提供客观、真实、评价结论明确的方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方案报告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龙门县平陵街道办事处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总价</li> <li>3. 采购控制费：60000元-50000元</li> <li>4. 计价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人工日成本费用计算，按服务单位最终中选报价进行结算。</li> </ol>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工作内容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p>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 <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